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文件

豫教党〔2021〕20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印发《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党委，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学校），驻厅纪检监察组（省高校纪工委）：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2021年1月15日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纪委、省委和省纪委关于深化以案促改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意见》《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镜鉴，剖析案发原因、整改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笼子、推动标本兼治，实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健全一套制度、整顿一方风气，着力从根本上解决查而不止、纠而复发、屡治屡犯问题。深化以案促改，有利于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有利于持续净化教育系统政治生态、促进干部清正廉洁，有利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

任爱护干部有效统一、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一体推进“三不”方针方略指引下，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让“严”的主基调更加鲜明，让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加巩固，在新发展阶段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高质量。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以案促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一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增强不能腐的约束功能，巩固不想腐的思想根基，一体推进“三不”，实现统筹联动、同向发力、效应叠加，真正把以案促改的成效体现到净化教育政治生态上、体现到服务保障教育中心工作上、体现到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上、体现到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以“案”为基础，以“促”为关键，以“改”为目标，直面现实问题、勇

于自我革新，使更多的干部红脸出汗、知错知止，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最大化。

3. 坚持有案必改。区别不同情况、分级分类指导、科学精准施策，增强以案促改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做到“一案一总结、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整改”。

4. 坚持务实重效。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认真整改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推动形成常态、取得长效。

三、紧紧扭住关键环节

（一）健全体制机制

深化以案促改工作，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密切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承担以案促改主体责任，把以案促改列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党建重要任务，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述职述廉内容，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应当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以案促改。

教育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履行协助职能和监督职责，在本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主导推动以案促改，监督检查以案促改落实情况。教育系统组织人事部门要把以案促改工作列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督促指导开好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或者

组织生活会；宣传部门要加大以案促改工作宣传力度，扩大覆盖面、影响力；巡察机构要把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巡察内容，着力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案发单位党组织要积极主动围绕本单位新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既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充分体现纪法约束的硬度和威慑，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体现组织的关怀和爱护。

（二）选用典型案例

抓住在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等方面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教育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典型案例案例库，并动态调整充实典型案例，为开展以案促改提供案例保证。

下列案件一般应当作为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1）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2）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案件、“四风”问题等；（3）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尤其是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脱贫攻坚和民生领域的腐败案件；（4）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被问责的案件；（5）其他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违纪违法案件。

对新发生的典型案例，案发单位收到纪检监察建议书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充分征求派驻（出）机构意见后，报纪检监察机关以案促改职能部门、监督检

查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当包含教育警示、查摆剖析、问题整改、建章立制等环节，开展范围一般为案发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必要时可以在案发地区、行业系统等更大范围开展，工作时限一般为 3 个月。

对新发生的一般案件，案发单位收到违纪违法人员的处分决定后，应当同步启动以案促改。在以案促改提醒书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范围，采取简便易行的程序、方式，注重因案制宜，深化以案为鉴，工作时限一般为 2 个月。

年度内未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选取本系统、本行业或者外地、外单位违纪违法案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效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其中，省高校纪工委在全省高校范围内选取典型案件，经省委高校工委研究报省纪委同意后，在所有高校开展以案促改；机关纪委选取厅机关直属单位（学校）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报厅党组、驻厅纪检监察组同意后，在厅机关直属单位（学校）开展以案促改。各省管高校也要选择本校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报省委高校工委、省高校纪工委同意后，在本校开展以案促改。

（三）开展警示教育

深化以案为鉴，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围绕违纪违法案件，做实做细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和警示教

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始终葆有敬畏之心，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强化正面教育，注重涵养廉洁文化，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纪律观念、规矩意识，注重家风家教，自觉追求高尚情操、坚守道德底线、远离低级趣味。

对典型案例启动以案促改，要在适当范围内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警示教育大会一般按照宣读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宣读处分决定或者法院裁判文书、宣读忏悔反思材料或者个人作检查、领导班子成员代表和重点岗位代表发言、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讲话等程序进行。

对一般案件启动以案促改，应当注重因案制宜。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的，可以在领导班子范围内开展，其他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可以在其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党小组开展。开展以案促改的方式，可以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案情通报会或者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讨论等形式，强化教育警示，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印发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多种形式，丰富教育内容，增强教育实效。

（四）剖析问题原因

深入研究典型案例，联系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实际，认真查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政治立场摇摆、理想信念背离、是非观念淡薄、纪律规矩废弛的问题，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不适应不协调不完善的问题，党员干部个人在思想、生活、工作和作风上存在的具体问题等，把问题找准、把原因吃透，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做到问题找不准不放过，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

结合典型案例，重点从五个方面查摆剖析：（1）查理想信念，看是否存在党性修养弱化、宗旨意识淡化、初心使命退化问题；（2）查主体责任，看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3）查日常管理，看是否存在管理不严格、权责不对等、业务不规范、流程不明晰问题；（4）查监督制约，看是否存在监督缺位、越位、不到位问题；（5）查制度机制，看是否存在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执行力不够问题。

（五）着力整改提高

把整改解决突出问题贯穿以案促改全过程，对查摆剖析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跟踪问效，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重点从四个方面整改提高：（1）坚持改作风、强党建，认真整改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思想教育，弘扬新风正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提高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

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2）坚持改管理、促发展，认真整改日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履行职责、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3）坚持改监督、严约束，认真整改监督制约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党组织的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持续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对同级的监督、对下级的监督，紧盯关键岗位、薄弱环节，坚持抓早抓小，坚守重要节点，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和机制，切实提升监督实效。（4）坚持改制度、堵漏洞，认真整改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细化明责、履责、追责等事项，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认真落实制度执行责任制，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注重拓展延伸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系统谋划、持续推进，在点上着力、线上延伸、面上拓展，推动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增强一体推进“三不”叠加效应。

（1）坚持把深化以案促改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积极推行“以案促改+”工作方法，聚焦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改革创新等工作开展以案

促改，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

（2）坚持把深化以案促改与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相结合，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部门，以及案件易发多发的单位，有针对性地选用典型案例，在全系统开展以案促改，推动重点领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

（3）坚持把深化以案促改与完善监督体系相结合，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衔接，把治标成果更好转化为治本成效。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夯实工作责任。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成立教育系统以案促改领导小组，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厅办公室、人事处、组干处、思政处、党风办、机关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省高校纪工委、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组成。要层层传导压力，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以案促改工作向基层延伸。

（二）形成工作合力。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本地本单位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建立信息共享、协调配合、检查考核等机制。教育厅党风办负责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以案促改整体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省高校纪工委负责省管高等院校以案促改整体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学校）以案促改整体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体制机制建立运行、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和开展教育警示、查摆剖析、问题整改、建章立制等情况，以及纪检监察机关主导推进情况。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问卷调查、列席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考评考核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点穴式”督导检查，直插一线、直面问题、直指要害，深入研究和解决以案促改“最后一公里”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每年年底要对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年度以案促改工作报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上一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其中，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报送教育厅党风办，省管高等院校报送省高校纪工委，厅机关、直属单位（学校）报送机关党委。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高校纪工委、驻厅纪检监察组适时对各地各单位（学校）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30日印发的《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豫教党〔2018〕73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